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Ori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JACKLEY HOLDINGS LIMITED 美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聯合公佈

- (1) 由 Prime Ori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收購美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及
(2)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Prime Ori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美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 Prime Ori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PRIME ORI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美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新百利有限公司

美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Watterson Asia Limited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收購人及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收購人與賣方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收購人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合共 511,725,000 股銷售股份，代價為 15,351,750 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 0.03 港元）。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1.10%。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完成。

收購建議

緊接收購事項前，收購人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於收購事項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 511,725,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1.10%。收購人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就所有未由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一節。金利豐財務顧問已獲收購人委聘為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而金利豐證券將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金利豐證券已向收購人提供貸款融資，以便支付收購建議之總代價。金利豐財務顧問及金利豐證券均信納有充裕財務資源可供收購人應付全面接納收購建議所需。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聘為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公佈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日期起計21日內，收購人須就收購建議寄發收購建議文件。收購人及本公司將於須於上述期間內寄發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中合併收購建議文件及本公司之收購建議通函。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發表。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經賣方與收購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所補充）

賣方： Sinotime（就325,361,000股銷售股份而言）

Brilliant Path（就186,364,000股銷售股份而言）

Sinotime及Brilliant Path均由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辭任之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兼主席林日昇先生實益擁有。Sinotime及Brilliant Path均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任何股份。於買賣協議完成前，Sinotime持有325,361,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6.13%，而Brilliant Path持有296,36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3.81%。

買方： Prime Ori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本公司及賣方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亦非與其一致行動。

銷售股份： 合共511,725,000股銷售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1.10%。

銷售股份乃由收購人收購而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完成時或之後所有附帶權利。

代價： 就收購事項而言為15,351,75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03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其中9,760,830港元予Sinotime及5,590,920港元予Brilliant Path。收購事項已於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之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完成。

銷售股份之價格乃由收購人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股價近期表現後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緊接收購事項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緊隨收購事項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511,72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1.10%。收購人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未由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金利豐財務顧問已獲收購人委聘為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而金利豐證券將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金利豐證券已向收購人提供貸款融資，以便支付收購建議之總代價。金利豐財務顧問及金利豐證券均信納有充裕財務資源可供收購人應付全面接納收購建議所需。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聘為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公佈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日期起計21日內，收購人須就收購建議寄發收購建議文件。收購人及本公司將於須於上述期間內寄發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中合併收購建議文件及本公司之董事會通函。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收購建議

每股股份 現金0.03港元

收購價與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所支付之價格相同。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價值之比較

收購價每股股份0.03港元，較：

- (a)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即本公佈發表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71港元折讓約57.75%；
- (b)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702港元折讓約57.26%；
- (c)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對上連續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694港元折讓約56.77%；及
- (d) 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16港元折讓約74.14%。

總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1,245,000,000股。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豪盛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訂立購買協議，以收購惠陽協凱晟地毯有限公司49%股本權益，代價為62,000,000港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之資料」一節。根據購買協議，代價將分四期償還。首三期已予清償，末期15,000,000港元將於豪盛和向有關中國當局取得所有有關批文時向其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每股作價0.3港元之方式支付。除因上述持有惠陽協凱晟地毯有限公司49%股本權益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外，豪盛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概無任何瓜葛，亦非林日昇先生及/或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發行代價股份將被視為收購守則第4條所界定之阻撓行動，並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取得上述批准之一般規定。

按收購價每股股份0.03港元計算及假設已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收購價值而言定值為約38,850,000港元。收購建議涉及783,275,000股股份(包括可能將如上述般發行之代價股份)，根據收購價計算定值為約23,498,250港元。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取決於收購人收到股份之接納，而此連同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之前或期間擁有之股份，將導致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0%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

如上述接納條件未能於收購建議首個收盤日(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當日或之前)前達成，收購人無意延長收購建議之期間，惟如獲執行人員批准則保留此項權利。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接納收購建議，意味股東將出售其股份及其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收取買賣協議當日或之後所有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印花稅

因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印花稅(就股東接納而應付之款項或股份市值而言為每1,000港元或其不足部分須繳交印花稅1.00港元)，將自應付接納收購建議股東之款項中扣除。收購人然後會將扣除之印花稅向印花稅辦事處繳付。

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種本身品牌地毯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多個不同品牌之地毯之貿易。

下表列出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架構：

	收購事項前		收購事項後 (假設已發行代價股份)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Sinotime (附註1)	325,361,000	26.13	—	—
Brilliant Path (附註1) (附註2)	296,364,000	23.81	110,000,000	8.49
收購人	—	—	511,725,000	39.52
豪盛和	—	—	50,000,000	3.86
公眾人士	623,275,000	50.06	623,275,000	48.13
總計	1,245,000,000	100.00	1,295,000,000	100.00

附註：

1. Sinotime及Brilliant Pa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辭任之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兼主席林日昇先生實益擁有。
2. 此296,364,000股股份指186,364,000股銷售股份及先前已由Brilliant Path根據Brilliant Path與一放款人訂立之貸款協議抵押作為貸款抵押品之110,000,000股份(「已抵押股份」)。然而，Brilliant Path指稱放款人違反貸款協議及未能向Brilliant Path墊付該筆貸款。Brilliant Path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興訟追討已抵押股份。已抵押股份誰屬於本公佈日期仍有待訴訟結果決定。

根據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前溢利約9,900,000港元及稅後溢利約8,850,000港元；另錄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前虧損約45,740,000港元及稅後虧損約49,24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72,160,000港元及約144,390,000港元。按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71港元計算，本集團之市值約為88,400,000港元。

本集團所涉及之法律程序

1. 本公司前僱員追討欠薪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五名前僱員（「本公司僱員」）入稟勞資審裁處，向本公司追討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期間之欠薪總額349,952.40港元，而本公司拒絕全數並僅願支付申索額中之348,477.40港元。該等申索之狀況如下：

- (a) 其中一名本公司僱員經與本公司交涉後撤回22,697.70港元之申索；
- (b) 本公司已與另外四名本公司僱員就其中部分申索額合共252,264.3港元達成和解安排；及
- (c) 上文(b)項所指本公司僱員之一所申索73,515.40港元仍未達成和解，有關聆訊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進行。

2. 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超越集團有限公司（「超越」）追討欠薪

(a)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超越四名前僱員（「超越僱員」）入稟勞資審裁處，向超越追討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期間之欠薪總額323,715.71港元。該等申索之狀況如下：

- (i) 超越僱員已就其中部分申索額合共210,000港元達成和解安排；及
- (ii) 其餘仍未達成和解之款項之聆訊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進行；及

(b)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另有四名超越前僱員入稟勞資審裁處，追討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期間之欠薪總額442,621.39港元。該等申索之狀況如下：

- (i) 四名前僱員之一經與超越交涉後撤回42,013.80港元之申索；
- (ii) 超越已與另外三名前超越僱員就其中部分申索額合共162,347.99港元達成和解安排；及
- (iii) 其餘仍未達成和解之款項之聆訊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進行；

3. 清盤呈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Interface Heuga Singapore Pte Ltd.循簡易程序根據二零零三年高等法院訴訟第3097號涉及887,382.10美元及7,672.42歐元之判決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Interface Heuga Singapore Pte Ltd.經磋商後達成和解，上述呈請根據高等法院命令予以撤銷。

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亦無未決或威脅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之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有關此等針對本集團之申索之狀況將於適當時另發公佈通知。

其他資料

收購惠陽協凱晟地毯有限公司49%股本權益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Jackley America（作為買方）與豪盛和（作為賣方）訂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已擁有51%股本權益之中外合資公司惠陽協凱晟地毯有限公司其餘49%股本權益。根據購買協議，收購事項之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豪盛和向有關中國當局取得所有必要批文。有關是次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之通函。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Jackley America與豪盛和訂立補充協議，重申彼此於購買協議項下之立場與義務。

除意外地未能向有關中國當局取得若干監管批文外，購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件於本公佈日期已告達成。董事會正與豪盛和聯絡，並預計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前向有關中國當局取得所有有關批文，而屆時將向豪盛和發行代價股份。

買賣協議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年報（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寄發予股東）中妥為匯報。

取消認購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宣布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就由獨立第三者 Cheertop Limited 以每股 0.10 港元認購 200,000,000 股新股份與 Cheertop Limited 訂立認購協議。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Cheertop Limited 通知本公司，彼雖仍有意認購以上新股份，惟須視乎清盤呈請（誠如「本集團所涉及之法律程序」分節第 3 段所述）之結果方會確認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之狀況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年報（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寄發予股東）中披露。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Cheertop Limited 通知本公司，其決定終止認購事項。

收購人之資料及其對本公司之意向

收購人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收購人之唯一董事林樹松先生實益擁有，除訂立買賣協議外，收購人自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進行任何業務。

林樹松先生現年 48 歲，投身香港金融市場廿載，縱橫證券、外匯及企業銀行各界，並積極參與管理多家知名金融機構凡十年有多。

林先生現為利高證券有限公司市場推廣總監及 Young Champio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亦為希域投資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

緊接完成前，概無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任何股份。除訂立買賣協議外，概無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

於收購建議收盤後及假設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收購人打算繼續經營本集團業務，並將定期檢討其業務及資產情況。收購人無意終止聘用僱員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屬日常業務範圍者除外）。收購人亦無意對本公司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安東尼賽拉先生、丘專登先生及周建榮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廖毅榮先生及翁宏文先生。現計畫是本公司管理層將有所變動，並會於收購守則允許情況下儘早委出董事進入董事會，而有關任免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行事。委任新董事時將另發公佈通知。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如於收購建議收盤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給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 25%），又或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股量不足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並暫停股份買賣。

收購人傾向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收購人及本公司將各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亦表明，倘本公司維持上市公司地位，本公司日後任何資產注入或出售均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聯交所亦有權將一連串收購或出售彙集處理，而有關收購或出售可能導致本公司被視為一家新申請上市之公司，並須遵照上市規則所載新上市申請公司須予遵守之規定。

警告

收購建議取決於收購人收到股份之接納，而此連同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之前或期間擁有之股份，將導致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50% 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由於收購建議未必進行，股東及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公佈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日期起計21日，收購人須就收購建議寄發收購建議文件。收購人及本公司將於須於上述期間內寄發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中合併收購建議文件及本公司之收購建議通函。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發表。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人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一事
「聯繫人士」	具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rilliant Path」	指	Brilliant Path Limited，由林日昇先生（賣方之一）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指	按照收購守則代表收購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致全體股東之文件，內容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建議之接納及過戶表格、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不包括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
「代價股份」	指	完成收購惠陽協凱晟地毯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49%股本權益時將予發行之5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科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受委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豪盛和」	指	深圳市豪盛和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擁有惠陽協凱晟地毯有限公司49%股本權益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廖毅榮先生及翁宏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向股東（不包括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
「Jackley America」	指	Jackley International of America Lt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可經營第4及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可經營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建議」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收購人按照收購守則將就所有未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已發行股份提出之強制行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人」或「買方」	指	Prime Ori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林樹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收購價」	指	每股股份0.03港元
「購買協議」	指	Jackley America與豪盛和就收購惠陽協凱晟地毯有限公司49%股本權益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收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經雙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由賣方出售及由收購人購買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收購人根據買賣股份收購之511,725,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inotime」	指	Sinotime Limited，林日昇先生（賣方之一）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Cheertop Limited根據本公司與Cheertop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終止）認購200,000,000股新股份一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Brilliant Path及Sinotime之合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歐元」	指	十二個歐洲聯盟國家之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Prime Ori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林樹松先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美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安東尼賽拉先生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

* 僅供識別

收購人之唯一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司之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有關收購人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